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14號

原告 均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江全
被告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28,21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157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4,6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書記官 賴麗莎